

法院公告

吴其鸿:

本院受理原告苏志刚与被告吴其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681民初336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07月11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新华网福建频道